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（公告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0年3月至4月，广东省审计厅对我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根据省审计厅对省法院2019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结果，对审计指出的问题，我院逐条进行梳理，分析原因，研究部署整改工作。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11个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低的问题

问题摘要：省法院2019年度有“封闭办案费”等9个年初预算项目预算共2311.2万元，年度执行率低于50%，涉及未执行资金1380.99万元；有2个以前年度结转项目“省法院审判业务专业会议费”“全省法院系统第二批办案费和装备费”预算共3902.18万元，年度执行率分别为47%、65%，涉及未执行资金1382.7万元。

审计建议：省法院应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，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，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。对个别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推进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整改。**一是**建立预算执行通报机制。我院每月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，院领导对支出进度较差的部门进行约谈，压实支出责任。**二是**强调预算编制质量。要求各部门申报的项目必须经过充分的评估论证，有合理的政策依据，设定科学的绩效目标，才能申请预算支持。**三是**强化预算编制审核。通过定额标准申报、内部集中审核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形式对预算进行审核，确保预算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合理性，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奠定坚实基础。**四是**加强院机关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尽力摸清业务经费的实际需求，尽量把受客观原因对支出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。**五是**加强我院与预算执行有关单位沟通与协调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 2020年12月31日